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設備

於2014年11月6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向供應商收購設備，代價為28,820,948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14年11月6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供應商收購設備，代價為28,820,948港元。

#### 收購事項

##### 該等協議日期

2014年11月6日

##### 訂約方

- (1) 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供應商，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機器貿易公司。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標的事宜

根據該等協議，該附屬公司將向供應商收購設備。設備包括兩部BAUER MC 96地基起重機及一部Kobelco CKS900-90噸履帶式起重機。

設備將於2014年11月或前後交付。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8,820,948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設備的購買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的20%將於該附屬公司簽訂該等協議時由該附屬公司支付，而代價的80%將於設備交付時由該附屬公司支付。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租購形式撥付。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購買設備乃供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項目使用。

鑑於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代價乃經參考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收購設備
「該等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供應商於2014年11月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多份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供應商根據該等協議將會供應的地基工程機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指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機器貿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樹昌**

香港，2014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合共8名董事組成，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及賴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禰偉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